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讨论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为河南省汽车产业投资集团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汽车销售公司的业务发展，用于采购车辆，有利于其提高经济效益。汽车销售公司在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借款是汽车销售公司集团内借款，并且有对应资金用途，该项目已通过汽车销售公司评委会评估，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事项。

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